

大兴地镇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公示

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大兴地镇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，该项目安排资金 177 万元，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，资金公示期为 7 天，若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与财政所所长夏宗梅联系，联系电话 13508864599。

一、资金总量：资金 177 万元。

二、资金用途：大兴地镇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77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1. 2018 年 4 类重点对象再危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7 万元；2019 年新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36 万元；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2 万元；已享受非 4 类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8 万元；历年脱贫户住房仍需提升的对象资金 84 万元。用于大兴地镇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支出。

三、资金来源：根据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（泸住建发〔2019〕345 号）安排我单位用于大兴地镇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77 万元。

四、安排原则：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大兴地镇财政所

2019 年 12 月 20 日